

兵役概述

1. 關於服兵役

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於 19 歲之年起役，在前一年底至當年 3 月間接受兵籍調查，之後並依通知到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在學讀書者可依法辦理緩徵，暫不繼續施以徵兵處理），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並依所抽中之軍種兵科及號次，按順序徵集入營服役，願意服替代役者，則可於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期間，依公告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若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則參加入營順序抽籤，依抽籤號次徵集入營服替代役；若為免役體位者，則免服兵役。如果 18 歲男子，希望提前履行兵役義務，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役政單位依上述程序辦理。

2. 兵役的區分

兵役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並依其服役性質區分如下：

- A. 軍官役：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
- B. 士官役：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
- C. 士兵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 D. 替代役：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如司法行政役、文化服務役、經濟安全役、土地測量役、公共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及觀光服務役等。）及研發替代役。

以上的兵役，除義務役之預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替代役外，尚可志願選服軍官役、士官役及志願士兵。

徵兵四部曲

1. 兵籍調查

當你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時，要按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3 月間）和地點，由本人或家屬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前往接受兵籍調查，或於指定時間前，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通訊方式完成兵籍資料申報，兵籍資料申報表可上役政署網站(www.ncd.gov.tw/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下載。

2. 徵兵檢查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或檢附病史，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體位未定。

3. 抽籤

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決定服役軍種、主要兵科和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則僅抽籤決定入營順序。未能到場抽籤者，得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如果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指派的代表代為抽籤。

4. 徵集

入營 10 日前，兵役單位會將徵集令送達，請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並按注意事項辦理各種手續。

常備兵徵集事項

1. 役男體位服役規定

兵役法第 33 條規定，體位區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並依下列規定服役：

- A. 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服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B. 替代役體位：役男如經判定為替代役體位，民國 69 年次(含)以前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應服補充兵役；至 70 年次(含)以後及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經判定替代役體位者，應徵服替代役。
 - C. 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2. 役男參加體檢時間
- A. 1 月至 6 月：
 - a. 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 b. 當年次未在學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
 - c. 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役男。
 - B. 7 月至 12 月：
 - a. 當年次末在學有升學意願且符合報考大專資格者
 - b. 報考翌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役男。
 - C. 適時排檢：
 - a. 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
 - b. 男子 18 歲之年提前接受徵兵處理者。
 - c. 就讀軍事學校(含專科學校)役男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後，未任軍職者。
3. 役男寄居外縣市，於接獲徵兵檢查通知單時，如何申請代辦體格檢查？
- A. 法規依據
徵兵規則第 18 條役男得向居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按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八略以，役男寄居他縣(市)就業、就學，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逕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至指定之檢查醫院受檢。
 - B. 申請條件
役男須於接獲戶籍地縣市政府徵兵檢查通知單，始得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代辦體格檢查。
 - C. 辦理方式
親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逕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辦。
 - D. 役男代檢當日應檢附證件
 - 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4. 役男體位變更申請改判體位規定
-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 A. 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B. 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准予複檢後逾 1 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者，依體位區分表準第 6 條規定辦理。
 - C. 依前項(一)(二)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5. 簡化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徵兵檢查程序
- 應受徵兵檢查的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

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

6. 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役男如何辦理徵兵檢查？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凡檢具罹患「後天免疫缺乏徵候群」病症之全國醫療服務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得逕予判為免役體位，毋須再做查證；惟仍請審核正本後影印併體檢資料留存。至未取得「全國醫療服務卡」役男，無論是否提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或其他文件，仍需洽送複檢醫院鑑定，再依規定判等。另替代免役男之驗退及傷病停役案亦同。

7. 役男施作變性手術，如何辦理徵兵檢查？

A. 女變男：施作變性手術由女變男之變性手術經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為簡化作業程序，並顧及變性之心理調適，得由役男檢附戶政機關性別變更登記後戶籍謄本，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逕予判定體位（免役體位）；有疑義者，再送請指定醫院檢查。

B. 男變女：施作變性手術由男變女之變性手術並經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因已非免役男身份，並無服兵役義務，免再進行體、複檢程序。

8. 役男經檢查判定體位未定者，其複檢次數及時間之規定如何？

依「體位區分標準」第5條規定，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體位未定者，自體檢或複檢診斷確定之日起，屆滿6個月後再複檢1次，予以判定體位。但體位區分標準表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罹患病症可確認發生時間者，體位未定再複檢之起始時間得予溯及認定。

第一項經再複檢仍為體位未定者，應依第3條規定，依次降低體位。

9. 緩徵

A.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補充兵（因家庭因素者除外）或替代現役徵集者，如有下列情形可申請緩徵：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a.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B. 申請緩徵的方式如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a.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在追訴中的役男，應由本人或戶長填具緩徵申請書，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

C. 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不得緩徵：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a.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c.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者。

d.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

10. 延期入營

收到徵集令後，無法按時報到入營時，可由本人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錄（七），可上役政署網頁查詢。

11. 國軍常備兵徵集入營預告制度

常備免役體位應徵服常備兵役役男或於其緩徵、延期徵集入營等事故原因消滅後，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查詢，推估何時得

以徵集入營之梯次、日期，俾供沒男生涯規劃，而常備兵徵集令將於梯次入營 10 日前送達沒男。

- 12.19 歲沒男確定不再繼續升學、就業及應屆畢（結）業常備兵沒男申請儘早入營？
- 得於接受兵籍調查時主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準備接受徵兵檢查者，即可儘速安排體格檢查、參加軍種兵科抽籤，分梯次依籤號順序入營服役。
 - 應屆畢（結）業等侍服常備兵沒之沒男，凡已完成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預定當年 6 月 30 日畢（結）業，而確定不再繼續升學之常備兵沒男，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依出生年次及軍種兵科之籤號先後順序，安排於當年 6 月畢業即列入最近梯次徵集入伍服役。

13. 折抵沒期

服役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可以折抵沒期：

- 大專生服役可依大專集訓結業證書所記載集訓日數折算沒期。
- 軍事學校的退學學生轉服常備兵現沒時，除了入伍教育時間，可以計算為已服役時間外，其餘軍事術科教育時間得按 8 小時為 1 日之標準均予以折算現沒沒期。
- 軍事學校開除學籍已經完成入伍教育的學生，在服常備兵現沒時，所受入伍教育時間，可以折算沒期，其他的教育期間，不折算沒期。
- 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之。另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沒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指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沒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沒沒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合計軍訓課程折算沒期不得逾 30 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沒期不得逾 15 日。

14. 沒男出國就學（「沒男申請出境就學」規定）

- 我國男子欲出國留學，沒齡前出境就學，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男子之出境不受管制，不需申請核准即可出國就讀；沒男 19 歲以後取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於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就學之入學許可者，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至於未服役沒男 20 歲以後的出國就學（留學），目前兵役法令仍未開放。
- 出境就學沒男須符合國外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高中以上大學以下正式學歷學校至 24 歲、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 沒齡前出境或 19 歲以後經核准出境，在國外就學之沒男，返國申請再出境，由沒男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含中譯本）及護照正本，於返國後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國外就學沒男，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但因重病、意外災難、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學校在連續假期期間等，應檢附相關證明，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 3 個月。以上規定，赴香港或澳門就學沒男，準用之。
- 關於沒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臺灣未服役男子若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或經驗證之在學證明者，得準用在國外就學沒男申請出境及再出境之規定，亦即是修習當地學士學位至 24 歲、碩士學位至 27 歲、博士學位至 30 歲，於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返台履行兵役義務。至就讀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仍保障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學權益，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沒齡前或 19 歲以後赴大陸地區，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沒齡後申請出境、再出境就學，及相關就學年齡限制，準用沒男出境國外就學規定辦理。

在大陸地區就學沒男應檢附之申請出境就學文件之在學證明，應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即兩岸文書驗證手續)。

15. 沒男出境

沒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核准事由、限制及申辦程序如下：

- A. 在學沒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2 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 1 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本款規定，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沒男應於 1 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 B.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 30 歲。本款規定，由沒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 C. 在學沒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1 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 1 學程以 2 次為限。本款規定，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沒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 D. 未在學沒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6 個月。本款規定，由沒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 E. 沒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沒男，準用之。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大學以下 24 歲前、碩士 27 歲前或博士 30 歲前)者，得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就學。
- F. 沒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修習當地學士學位至 24 歲、碩士學位至 27 歲、博士學位至 30 歲)者，得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我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就學。

16. 沒男逾規定期限返國，再出境之限制

沒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但受限制出境之沒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出境期限以 30 日為限。

17. 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經判定常備沒體位沒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戶籍資料、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沒期為 2 個月以內：

- A. 沒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沒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沒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 1 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

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 B. 沒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C. 沒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沒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沒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D. 沒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女子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 E. 沒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F. 沒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沒男無其他兄弟。

18. 沒男之驗退(停止訓練)處理

- A. 替代沒沒男入營後身體健康狀況不合服替代沒標準者，經訓練單位洽送指定醫院檢查確定後，應於報到 30 日內予以驗退。
- B.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訓練單位出具之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後，經審查無疑義者，即予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得洽送指定醫院再行鑑定，並將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沒男。

19. 替代沒沒男傷病停沒之處理

- A. 替代沒沒男傷病停沒作業，其申請程序依替代沒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由沒男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服勤單位申請，送需用機關轉送內政部沒政署協調複檢醫院複檢鑑定後，依替代沒沒男傷病停沒檢定標準辦理核定停沒事宜。
- B. 經內政部沒政署核定停沒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位判等及停沒登記列管等後續事宜。

20. 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

- A. 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規定，常備兵現沒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一、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二、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三、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五、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六、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亟待照顧。七、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B. 符合以上條件者，由常備兵或其家屬填具申請書、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及檢附有關證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查後，函送該常備兵所隸司令部(中央單位為國防部)審核。

21.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A. 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沒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沒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B.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 8 週，合計沒期為 4 個月。

22.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A. 目前正就讀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申請於大一、大二(或五專第三、四)學年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

- B. 受理申請時間為自註冊取得學籍起，迄當年 11 月 15 日止，沒男（或家長）於指定期間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沒單位提出申請。
- C. 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或傳真）【國外須經驗證，大陸地區須經公證及驗證】，另需備妥沒男本人及家長（父或母）印章。
- D. 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沒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沒男，由激兵機關於激集令分別載明入伍訓練（第一階段）及專長訓練（第二階段）之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點；入伍訓練由激兵機關辦理輸送入營，專長訓練由沒男依原激集令指定時間、地點自行報到入營。
- E. 國外、大陸地區申請二階段之大專校院在學沒男，考量渠等學程與國內沒男不同，爰配合國防部特別安排專列梯次另訂激集日期，以符便民服務原則。

替代沒激集事項

1.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沒？

- A. 凡家庭狀況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戶籍資料、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替代沒，以在戶籍地服沒及返家住宿為原則。
 - a. 沒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b. 沒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 c. 沒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 d. 沒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e. 沒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沒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 B. 替代沒沒男服沒期間家庭狀況符合家庭因素服替代沒條件者，得比照沒男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沒之程序，由沒男或其家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資格符合者，轉報內政部沒政署協調需用機關調整沒男勤務及服勤地點，使其得於戶籍地服沒及返家住宿，以兼顧沒男家庭生活。需用機關無法調整者，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至距離沒男住家 60 分鐘以內車程之政府機關（單位）服沒。
上述沒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沒男申請服替代沒辦法第 11 至第 14 條規定為準。

2. 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沒？

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應常備兵沒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替代沒，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沒為原則。而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沒男申請時需檢具文件如下：

- A. 申請書。
- B. 調查審核表。
- C. 自傳。
- D. 理由書。
- E. 切結書。
- F. 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含宗教團體經政府登記立案之文件及沒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應常備兵沒證明書）

3. 替代沒沒男申請提前退沒？

替代沒沒男服沒期間，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內政部核定者，得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退沒：

- A. 沒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沒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1 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 B. 沒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C. 沒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沒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沒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D. 沒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 E. 沒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F. 沒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沒男無其他兄弟。

4. 替代沒男服役類別及役期？

A. 服役類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區分如下：

a. 一般替代役：

- 警察役。
- 消防役。
- 社會役。
- 環保役。
- 醫療役。
- 教育服務役。
- 農業服務役。
-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如司法行政役、文化服務役、經濟安全役、土地測量役、公共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及觀光服務役等。

b. 研發替代役：

B. 役期：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沒男：

- a.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15 日。
- b. 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 c.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役期為 1 年。
- d.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役期為 3 年。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沒男：

- e.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 4 個月又 5 天。
- f. 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 4 個月。
- g.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 4 個月。

5. 如何辦理替代役申請？

- A. 一般替代役：沒男於申請期間（每年 4 月第 1 個上班日開始受理，為期 10 個工作天），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並於申請期間於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時段（時段、役別、機關經選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後，持身分證、私章及相關專長、學經歷等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主管單位辦理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並於截止申請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內政部役政署始完成申請手續。
- B. 研發替代役：請參考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6. 沒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優先甄試之條件及順序？

- A. 因宗教、家庭因素者。
- B. 國家考試及格合於類別專長證照者。
- C.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類別專長證照者。

- D. 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7.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限制？
 - A. 有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不得申請；但緩徵原因於申請之年消滅者，可於當年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B.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備預備軍、士官資格，不得申請；但於申請時切結俟核准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者，不受不得申請之限制。
 - C.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8.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抽籤中籤（核定）後，因補修、延修學分未能畢業，致無法服役者，如何處理？

役男於申請規定緩徵原因消滅期限前未畢業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俟畢業後於受理申請期間再依意願申請。
 9. 役男經申請並錄取服一般替代役，若因繼續就學，無法入營服替代役者，如何處理？

廢止當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得依意願再申請。
 10. 役男於抽籤或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前撤回，可否再次申請？

常備役體位役男於申請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之日（含）7日前向公所申請撤回。若未接獲常備兵徵集令前得於下次一般替代役申請期間，再提出申請。
 11. 役男經申請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可否放棄？

常備役體位役男可於接獲替代役徵集令前，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按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12. 替代役役男因故無法於應徵梯次日期入營，可否辦理延期入營？

若符合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定原因之一者，可延徵至核定日期。
 13.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分發？
 - A. 取得國家考試及格證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證照或具備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之專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者，以申請核定之役別徵服替代役。
 - B. 以一般資格申請及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役男，於入營後依梯次役別需求，結合役男意願及其民間、教育專長辦理甄選分發，如參加役別甄選役男同一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需求不足數之抽籤。
 - C.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以分發社會服務類之役別為原則。
 - D. 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以分發戶籍地服役為原則。
 14. 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何時得退役返鄉？
 - A. 基於返鄉行程及安全考量，屆退役男於役期屆滿當日中午 12 時以後即可離開服勤單位；若役男服役或設籍於外（離）島或偏遠地區，需用機關考量交通工具或路程等因素，得視實際需要再酌許提前，惟至多以 1 日為限。
 - B. 役期屆滿當日適逢例假日時，得提前於例假日前 1 日中午 12 時後離開服勤單位。

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與管理

1. 服一般替代役役男要接受哪些訓練？
 - A. 基礎訓練：2 至 8 週，目前為 3 週。
 - B. 專業訓練：1 至 12 週。以各分發需用機關不同而有各不同期間的專業訓練。

但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者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為期 3 週至 13 週。

2. 替代役基礎訓練放假規定如何？

- A. 屬於上半季梯次(21天訓期)，第一週放假2天，第3週放假3天。
 - B. 屬於下半季梯次(18天訓期)，第3週放假2天。
 - C. 基礎訓練期間應休未休假日，俟撥交後補休。
3. 一般替代役男服役期間是否為上下班制？
依一般替代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之規定，替代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服勤完畢應在指定場所或宿所休息待命，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只有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才得返家住宿。
4. 一般替代役男管理幹部有多少員額、遴選的條件如何？
- A. 管理幹部之員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以不超過需用機關服勤替代役男總人數之1/10為原則。但辦理基礎訓練所需管理幹部員額，不在此限。
 - B. 遴選之條件，依一般替代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15條之規定，替代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有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或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之一者，得遴選為替代役男管理幹部。
5. 替代役服役期間有哪些獎勵或懲處規定？
- A. 替代役男著有功勳者，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外，在生活及勤務上之表現成績優異者，予以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及獎狀。
 - B. 替代役男違反生活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勤、禁足、罰站、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其中罰站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
 - C. 對於無故不就指定替代役職役，或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刑事罰）。
 - D. 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刑事罰）。
6. 替代役服役期間如果有病傷情形，可否請假？
替代役男如果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30日，惟服勤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但是如果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就必須要辦理停役。
7. 一般替代役服役期間要不要自備交通工具？
替代役男服勤時所需交通工具是由服勤單位提供，如果服勤單位衡量個別情形，必要時也可以發給交通費。
8. 替代役服役期間如果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要怎麼辦？
替代役男如果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其他特殊事故符合本部訂頒之替代役男提前退役辦法之申請資格條件時，應即時向服勤單位監督長官報告，並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合於規定條件者，可由主管機關核定辦理提前退役。
9. 服勤結束後於晚上就寢前可否自由活動外出？
服勤單位對於替代役男晚餐至就寢前之活動，會考量單位特性作統一妥善規劃與運用，替代役男必須遵守服勤單位規定，不得私自外出擅離宿所，對於集中住宿者還必須實施早晚點名。
10. 替代役服役期間有哪些假別？
替代役男接受基礎訓練期間，不予核給婚假。(890726台(89)內役字第8981344號函發布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實施計畫)，如有事實需要，可於入營前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
依據本屬97年10月1日役署管字第0975005726號函規定，替代役男於徵集入營前，尚未具有替代役現役身分期間，如有「替代役男請假規則」第6條喪假規定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徵集入營後得依規定假期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入營前之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替代役役男除參加政府考試院所舉辦各種考試、投票可以核給公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核給病假外，尚可以因事實發生核給婚假、陪产假、喪假等；至於申請事假必須因為特殊事故必須替代役役男本人親自處理者，服勤單位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但都必須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開職役（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代辦請假或補辦手續）。

11. 何謂輔導教育？

輔導教育是對服替代役役男因違反生活及服勤管理規定的一種懲處，凡替代役役男累計記過 3 次以上或經罰薪處分，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 3 日以上，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致發生嚴重後果，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及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致生嚴重後果者，得予輔導教育。教育時間原則為 8 週，屆滿 8 週考核仍未合格者，得延長 1 次，訓練期間除病假、喪假外，不得請假，亦不放假。

12. 替代役役男之服勤時間與放假日數如何？

替代役役男服勤時間由各需用機關在其服勤管理要點中規定，但勤務需要時，服勤單位得延長服勤時間與停止放假。停止放假時間，應予補休；偶發或特殊事故延長服勤，以採減免服勤時數為原則。而役男之放假日數則比照公務人員全年放假總日數。

13. 一般替代役役男如何分發服勤？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結訓，再經需用機關施以 1 至 12 週專業訓練後，即分發到服勤單位服勤，其分發服勤單位之基準與方式，由各需用機關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中明訂（或另訂），依各需用機關之需求，有參酌戶籍地配合專長及以基礎與專業訓練成績為基準，或填志願或兼採抽籤等方式，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法作業。

14. 替代役役男有心理困擾時應如何尋求協助？

- A. 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如面臨生活、情緒、壓力等心理困擾或藥物濫用之問題時，首先應向服勤單位管理長官尋求輔導；或撥下列專線尋求協助：
 - a. 役政署心輔專線 0800491022-355
 - b. 心輔信箱 2000@mail.nca.gov.tw
 - c. 張老師中心請撥 1980 服務專線。
- B. 若經服勤單位管理人員輔導，仍不能解決問題時，服勤單位應通報本署管理組輔導科，俟經本署評估後再轉介專業諮商機構，或本署簽約之藥癮戒治醫院，以協助役男進行心理諮商或接受醫療戒治。

15. 替代役役男應如何申訴？

- A. 申訴範圍：
 - a. 替代役役男對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案件。
 - b. 替代役役男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或受到不當管教或冤屈不平案件。
- B. 受理申訴機關：
 - a. 懲處案件：原懲處機關之上級機關（服勤單位之上級機關為需用機關）；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役男應於懲處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b. 權益或管教條件：先向服勤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原發生機關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 C. 申訴電話及信箱：
 - a. 請參閱附錄六

16. 服役期間可否參加進修或考試？

為使替代役役男能利用時間充實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能，並在不影響服勤單位勤務遂行、有效管理等原則下，有限度開放役男外出進修或補習，開放原則如下：

- A. 替代役役男如返家住宿（家庭因素）或利用其輪休或例假日自行前往教育機構進修或合法立案之公立補習班補習者，其進修或補習之時程不予限制。

B. 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後，經服勤單位考核准許者，在不影響勤務工作，得於夜間備勤（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每週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4小時，且須於夜間10時前返回住宿地點，並向管理長官報到。

C. 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因任務或勤務需要，無法依上開原則實施時，得規劃以在營進修方式為之。

另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之規定，參加政府所舉辦之各種考試得核給公假，但並未包括進修及學校之考試在內。

17.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可否出國？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護照，由服勤單位函送內政部役政署辦理申請出境審核事宜。

A. 機關或服勤單位派遣赴國外服勤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訓練、會議、活動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B.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C. 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如處理產業、出國就醫〉。

役男權益

1. 役男或家屬享有哪些優待？

A. 本人在役期間：

a. 參加考試如與國防軍事或勤務無妨礙時給予公假，有功勳者適時接受表揚。

b. 乘坐公營交通工具或進入歌劇院時，得享有減費優待。

B. 屬於家屬部分：

a. 對作戰因公失蹤或被俘忠貞人員之家屬，比照現役軍人家屬給予優待。

b. 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享有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C. 本人退伍（役）後：

a. 受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時，學生或職工給予公假。

b. 依法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同公假。

2. 役男家屬享有哪些照顧或扶助？

A. 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2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B. 列級役男之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

C. 列級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家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

D. 列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

3. 不能維持生活家屬健保及醫療之補助為何？

A. 健保費：核列甲級家屬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列冊，給予健保費之補助。

B. 醫療費：核列甲、乙、丙級家屬應自付之醫療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付項目，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憑醫院繳費收據，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但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給付項目，不予補助。

4. 學生應徵、召服常備兵或替代役應如何辦理保留學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學生，應徵、召服役時，得憑徵（召）集令向學校申請發給「保留學籍證明書」或「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收執，俾於退伍（役）、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註：依法規定申請復學或入學，雖由學校通知報到，惟避免作業疏忽，建議役男宜主動與學校連繫報到，俾資確保本項權利。）；如原學校已不存在時，向承受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優先輔導就學。

5. 職工應徵、召服常備兵或替代役應如何辦理保留底缺奉資？
各機關、學校或公私立事業機構職工應徵、召服役，得憑徵（召）集令向原服務單位申請發給職工「保留底缺奉資證明書」收執，俾於退伍（役）、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機關、學校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註：依法規定申請復職，雖由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報到，惟避免作業疏忽，建議役男宜主動連繫原服務單位報到，俾資確保本項權利。）；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關不存在，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關優先安置或輔導就業。
6. 應徵服兵役役男於非役期屆滿退伍（伍）之驗退或因病停役後，如何確保復職權利？
- A. 對於服役（勤）期間因不堪服現役致驗退或因病停役之留職停薪役男，自驗退日起至確定其新體位是否需回役或免役之期間無法於短期間確定，為避免延宕時日滋生疑義，役男宜儘快向原服務學校、機關或事業機構申辦復職事宜，或上揭公務機關知悉上情應即通知役男 1 個月內前往辦理復職手續；若爾後依規定需回役，則於應徵集時再依法辦理職工保留底缺奉資，以資確保權益。
- B. 另依行政院 91 年 8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0842 號函，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自 91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7. 替代役役男每月薪俸如何？
- A. 一般替代役役男：
- a. 自服役之日起至屆滿 6 個月之當月末止，每月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薪給 6,070 元。
- b. 自服役滿 6 個月之次月起，每月比照國軍義務役一等兵薪給 6,630 元。
- c. 管理幹部每月則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之薪給 13,150 元。
- d. 訓練班之分隊長，每月比照義務役下士之薪給 13,150 元；區隊長每月比照義務役少尉之薪給 19,635 元。
- B. 研發替代役役男：
- a. 第 1 階段服役期間：為入營受訓期間 4 週（28 天）期間比照二等兵之薪給 6,070 元（實領薪俸按當月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之）。
- b. 第 2 階段服役期間：自分發用人單位至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具碩士學位者，每月比照義務役下士之薪給 11,000 元（不含管理加給）；具博士學位者，每月比照義務役少尉之薪給 16,055 元（不含管理加給）。
- C. 另考量替代役役男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開立帳戶（例如帳戶被報為警示帳戶而暫停該帳戶之交易功能；或因役男未滿 20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又無父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而不能開立帳戶等），致其薪給無法直接匯入役男之金融機構帳戶。增訂改以匯票或支票方式寄（送）發；另基於係役男個人因素造成，為求公平，並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購置匯票或支票及寄送達等所需費用，由役男自行負擔。
- 附註：
國軍義務役官兵薪給如有調整，替代役薪給亦比照調整之。替代役役男自 101 年度起支領之薪餉，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徵所得稅。
8. 替代役役男之主副食費如何發給？
統一辦理開伙之訓練、服勤或用人單位，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由主管機關撥入該單位之代理公（行）庫專戶存管支用；未統一辦理開伙者，由主管機關直接匯入替代役役男之金融機構帳戶。
9. 替代役役男年終獎金如何發放？
- A. 替代役役男年終獎金係以薪給乘 1.5 個月，再乘以在役月數比例（十二分之幾）計發。但役男如符合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不發或減發情形者，從其規定。
- B. 替代役役男退役時之年終獎金，比照國軍義務役退伍人員以隨退隨發方式辦理，其計算方式比照第一項。

10. 役男服役期間因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相關權益如何？
役男服役期間受傷或生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繼續住院者，由服勤單位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註明目前仍繼續住院中，函送內政部役政署，經核准繼續治療者，由本署發給照護金；另其醫療補助，比照服役期間辦理。
11. 役男於服役期間因負傷或患病成殘，相關權益如何？
- 服役期間傷病成殘時，應於服役期間向服勤單位提出傷殘檢定申請，傷殘等級之認定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時，由國防部（或內政部）辦理殘等檢定，以免權益受損。
 - 因負傷或患病成殘，經國防部（或內政部）核定殘等，即依規定給予保險金、撫卹金及慰問金。
 - 凡經核定殘等，原經列級扶助有案家屬，在傷殘軍人尚未就業前或就業後，仍不足維持生活者，於領卹期間繼續發給生活扶助金，因公傷殘原未領生活扶助金者，在領卹期間若家境轉為不能維持生活時，得隨時依照規定申請扶助。
 - 凡經鑑定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者，安置榮家就養。
12. 役男於服役期間死亡，遺族有哪些權益？
- 服常備兵或替代役役男死亡時，撫卹金及保險金由國防部或內政部核發。
 - 戰死、因公死亡之遺屬或傷殘役男如原已列為扶助等級者，於給卹年限期間，一律按甲級發給生活扶助金，原未領受生活扶助金者，其家境轉為不能維持生活，在領卹期間得隨時依照規定申請扶助。
 - 因病、意外死亡或傷殘者，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按原核定等級依撫卹年限發給；原未核定扶助，在領卹期間無法維持生活者，則不予扶助。
 - 於領卹期間，遺屬列級領有生活扶助金者，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13. 替代役役男如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投保單位為內政部（役政署），保險費由內政部（役政署）負擔，凡應徵服替代役役男應憑徵集令影本，於入營前向原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保轉出手續，轉出日期為入營當月，原健保IC卡不必繳回應攜帶入營繼續使用，並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辦理轉入手續。
 - 入營前未辦妥是項健保轉出手續者，請憑徵集令影本（向訓練、服勤單位索取）或連繫家屬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辦理。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法規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亦即替代役役男入營當月（全月）健保費由內政部（役政署）負擔，役男驗退、停役、提前退役及服役期滿退役者，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辦理轉出手續，當月份（全月）健保費內政部（役政署）不再負擔，請役男憑下列證件，依適當身分向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轉入）手續：
 - 役男於當月份入營，又於入營當月提前退役及驗退者，請憑退役證明書影本及驗退證明單於次月1日辦理。
 - 役男於當月份入營，次月份驗退者，請役男憑驗退證明單（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出具）辦理。
 - 役男停役者，請役男憑停役函（內政部出具）辦理。
 - 服役期滿退役及提前退役者請憑退役證明書影本辦理。
14.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死亡或傷殘，其撫卹及保險措施為何？
- 替代役役男發生死亡時，核予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發生傷殘時依核定殘等核予年撫卹金。
 - 替代役役男發生死亡或傷殘時，以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核予一般保險給付。
 - 替代役役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死亡或殘廢時，由保險公司依契約規定給付團體意外保險金。
15. 替代役役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健保費及醫療費由誰負擔？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內政部（役政署）負擔。

- B. 替代役役男傷病赴所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含國軍醫院及非國軍醫院）憑健保卡及役男身分證就醫，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本署全額支付，但役男須自付掛號費。
16. 替代役役男住宿國軍英雄館時，得否比照現役軍人收取住宿清潔費？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91 年 9 月 20 日以(91)永愛字第 950 號函該社所屬各國軍英雄館，對持有替代役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於住宿各地區國軍英雄館時，均比照現役軍人收取住宿清潔費。
17. 替代役役男得否至國軍各地區福利品供應站購買福利品？
依國防部福利總處 89 年 9 月 26 日(89)喬策字第 4329 號令，替代役役男得憑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至國軍各地區福利品供應站購買福利品。
18. 替代役役男於屆退前欲應徵工作或報考各項考試時，可申請何種證明文件？
為俾便替代役役男應徵工作或報考各項考試之用，得向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申請開具「預定退役日期證明書」。空白書面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業務資訊-下載服務-權益類下載。
19.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可否享有加分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不含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因宗教或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20. 凡經國家考試領有專門技術證照以專長資格申請徵服替代役者，其服役年資得否認定為專門職業技師法規所需服務年資？
銓敘部 91 年 8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417 號函釋略以：有關替代役役男以專長條件申請徵服替代役，接受專業訓練後於服勤期間從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者，其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應就上開人員退役證明書中之「服勤別」欄及「服役專長」欄對照認定，如與其考試及格類科及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並由需用機關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後，本銓敘部同意採計。
21. 有關非依專長資格申請替代役或服役期間取得專技證照，而從事專業性質勤務者，可否申請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
A. 有關替代役役男以專長條件申請徵服替代役，專業訓練後於服勤期間從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者，由需用機關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服務年資一事，可依前(二十二)項辦理。至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取得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證照時，依本(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1 日內授役字第 0910081019 號函釋其服勤內容亦為專業性質者，基於前揭役男同受專業訓練及服相當性質勤務，是屬前述函釋範疇，所不同者，證明之起始日期，應填註取得證照之日，而非填註報到服勤之日。
B.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從事專業性質之勤務，若為參加相關類科考試或其他用途，仍請由需用機關依權責開具是項證明文件。
2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裝配賦數多少？若有需要如何另外購置？
A. 104 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裝配賦數量：短袖襯衫 2 件、長袖襯衫 2 件、長褲 4 件、制服外套 1 件、帽子 1 頂、皮帶 1 條、皮鞋 1 雙、運動鞋 1 雙、短袖內衣 4 件、運動服 1 套(長、短褲各 1 件、外套 1 件)、棉襪 2 雙、塑膠臉盆 1 個、保溫杯 1 個、毛巾 1 條、行李袋 1 個。
B. 若另有需要購置情形，請逕洽各年度得標廠商購置。有關各廠商聯絡方式公告於本署網站「下載服務區」項下之「權益類」。
23. 替代役服役期間要不要穿著制服？
替代役役男服替代役期間由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依服勤性質製發相關服勤服裝，並依其規定穿著。
24. 役男(常備兵或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如何詢問？
有關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權益之任何疑問，請逕撥內政部役政署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491022 詢問或就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設政人員請求協助。

25. 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服務

為提升服義務役期間傷殘退伍退役人員之生活品質及減輕家屬之照顧壓力，內政部設政署遴派具有各類專長之替代設政男至傷殘人員家中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資訊）服務、陪伴關懷、陪同參觀藝文、陪同公益服務、聯誼服務及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如有任何問題疑問請逕撥內政部設政署免付費電話 0800-491022 詢問或就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設政人員請求協助。

26.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辦理國軍常備戰士暨激屬服務工作（摘要）

A. 服務對象：服義務役之常備戰士暨激屬。

B. 服務工作項目：

- a. 連繫訪慰宣導。
- b. 激屬連線服務。
- c. 個案協調輔導。
- d. 糾紛訴訟協處。

C. 申請服務之方式：

- a. 部隊（單位）申請：常備戰士向服役之部隊（單位）索取申請表填寫後，經單位審核並簽證後，逕寄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軍人服務站（組）辦理。
- b. 激屬申請：激屬逕向服務站（組）提出書面或口頭申請即可。
- c. 服務站（組）主動辦理：依連線服務（訪問）、地方政府兵役單位反映及新聞媒體報導之事實，做適切之處置。

27.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軍友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2-23882121 暨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231686，接受常備戰士暨激屬函件申請或電話申請服務。

備役管理與召集

1. 何謂後備軍人？

現役軍人經依法停役、退伍（解召）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後備役者，應受後備役列管，稱為後備軍人。

2. 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應如何辦理？

依法離營之後備軍人，應於離營之日起 15 日內，攜帶離營證明、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 1 份、本人印章、國民身分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設政單位辦理報到。

3. 後備軍人出境，應如何辦理？

後備軍人初次申請前注國外，需將申請書及退伍令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櫃台人員審查，爾後再申請出境，即無須辦理。

4. 後備軍人歸鄉欲求職或參加職業訓練，如何申請？

A. 輔導就業：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時，欲求職者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詢各公司、行號、廠商最新求才訊息，依其所長選擇就業。

B. 職業訓練：

後備軍人無一技之長欲參加職業訓練者，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設政單位索閱職業訓練資訊。

5. 後備軍人應接受哪些召集？

後備軍人應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等五種召集。

6. 後備軍人收到年度動員召集令副本，應注意哪些事項？

A. 收到動員召集令副本時，須先瞭解本人動員符號、隸屬部隊、戰時職務、報到地點、並隨時注意大眾傳播工具下達動員之符號，查本人是否屬於該符號對象，於接到動員召集令後，即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召集令副本前注報到。

B. 代領人除在召集令回執簽名或蓋章外，並應負責以最快方法將召集令轉交應召員。

C. 應召員應依召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向召集部隊召集事務所報到。

7. 受動員召集應召員因故不能應召怎麼辦？

收到召集令後，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入營或不能應召，可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A. 延期入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者，應即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陳報召集機關依法核定。

B. 不能應召：領受動員召集令後，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應召，可由代理人填具不能應召申請書，並按下面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陳報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a. 患重大疾病或因傷殘不堪行動者，應檢具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檢（複）查醫院診斷證明書。

b. 因案經通緝、羈押，或觀察勒戒、宣告徒刑、拘役或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確定在執行中或追訴中者，應檢具司法機關證明。

c. 行方不明或失蹤，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者，應檢具戶政機關之證明。

因故無法在指定時日時報到，因受領召集令延誤，或在應召途中發生疾病，或交通阻斷不能在指定日時報到時，應向當地憲警機關醫療機構，或交通站長申請證明後，向召集部隊報到；如召集部隊已移防時，則向其留守部隊報到。無留守部隊時，由附近憲警機關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8. 點閱召集可否申請代點？

自 85 年度起，已廢止動員報到（總補點）措施，應召員接到召集令，除點閱召集之後備指揮部後備部隊應召員因故不能按指定時、地到點者，可於點召日前至後備指揮部要求申請變更時間、地點外，其餘均應依指定時、地前往報到。另於 93 年度起點閱召集改採通訊資檢暨要員訪查方式實施資料核對與校正。

9. 哪些後備軍人可以申請緩召？

緩召就是延緩召集的意思，而非免除召集。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可以申請「緩召」。如有下列情形時，可以申請緩召：

A.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

B.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

C.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經審查核定。

D.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無同父兄弟者。

b. 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c. 有同父兄弟，均未滿 20 歲者。

d.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E. 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

F.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徒刑在執行中。當緩召原因消滅時，仍應接受召集。

10. 緩召、儘召何時申請？向何單位申請？

A. 緩召：

a. 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申請辦理。

b. 第 1 與 6 款：目前不辦理。第 2 與 3 款：向服務機關申請。第 4 與 5 款：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

B. 儘召：

a. 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申請辦理。

b. 第 1 與 3 款：向服務機關申請。第 2 款：向就讀學校申請。第 4 款：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

11. 後備軍人如因患嚴重痼疾、傷害或其他原因，致身體一部分成殘不堪服役者，如何申請？
請攜帶申請日前 3 個月內開立之公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退伍證件影印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12. 何謂替代設備役？
替代役役男經徵集服行現役後，依法退（停）役，改以替代設備役身分列管者，稱為替代設備役。
13. 替代設備役人員具有哪些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備役身分？
- A. 依法除役。
 - B. 依法免役。
 - C. 依法禁役。
 - D. 依法回役。
 - E.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F. 死亡。
 - G. 依法轉役。
14. 替代設備役人員應接受哪些召集？
- A. 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
 - B. 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
15. 替代設備役人員如有戶籍異動事項，應如何向戶籍主管單位申請異動登記？
- A. 同一鄉（鎮、市、區）住址變更者，應逕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B. 由戶籍地鄉（鎮、市、區）遷往其他鄉（鎮、市、區）者應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16. 替代設備役役男出境，如何辦理？
替代設備役役男初次申請出境，除依一般申請出境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檢附退（病停）役證件向內政部役政署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櫃台人員辦理。
17. 替代役與常備兵退役（伍）後，有關就業媒合如何辦理？
18. 就業輔導屬勞動部職掌，該部所屬各分署及就業服務中心均定期舉辦就業輔導活動，且備有各種就業媒合相關資料，隨時供應需要者索取參閱，為保持資訊之新穎正確，請洽詢各縣市縣市政府就業服務站索取或上網查詢，網址為 www.wda.gov.tw。
19. 替代役役男哪些情形可以折抵役期？
- A. 軍訓課程：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檢具在學校修習軍訓課程成績單正本（由學校軍訓主管驗證役男修習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堂數及可折抵日數），辦理折抵役期，但合計不得逾 30 日。
 - B. 大專學生集訓：檢具大專學生集訓結訓證書，以證書所載之集訓日數計算。
 - C. 其他：
 - a. 曾受各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檢具就讀軍事學校開立之退學、休學、開除學籍通知書。
 - b. 役男服替代役前，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或已服現役之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驗退證明、停役令函等）。
20.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遺失，如何辦理補發？
- A.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製發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役男身分證遺失，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0 條規定，由訓練或服勤單位予以罰勤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如毀損尚能辨識，且據以繳交換新證者，免予懲處。因不可歸責於替代役役男之原因或被竊，致役男身分證毀損或遺失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得免予處分。
 - B. 遺失役男身分證，請檢具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正面照片 2 張及切結書 1 份向訓練或服勤單位申請補發。由該單位將照片、切結書及懲處令副本或罰勤證明，連同申請換、補發役男身分證名冊 1 份函送本部（役政署）審查換補發新證。
21. 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遺失，如何辦理補發？
- A. 後備軍人退伍令遺失者：應備妥身分證（附影本 2 份）、印章，由本人逕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辦。

- B. 替代沒退沒證明書遺失者：應備妥身分證（附影本乙份）、印章，由本人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沒政單位申辦，本案並得異地（跨縣市）向就近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辦。